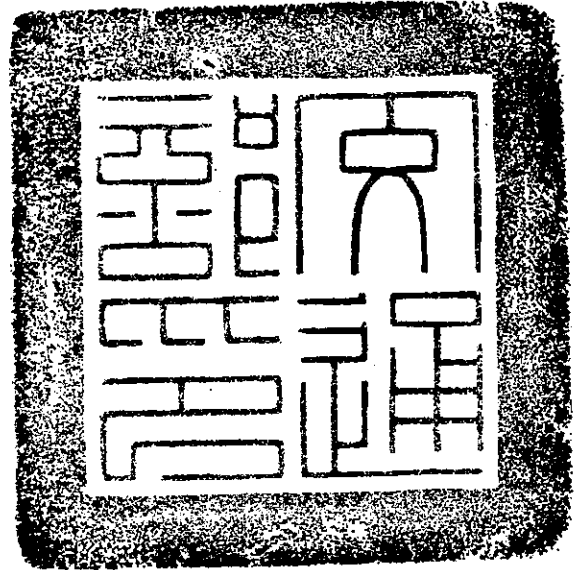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1003892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小客車租賃業非屬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營業用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減免額度。

依據：

- 一、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用汽車，除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營業車輛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徵百分之五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部長王國材